

# 案源减少、市场低价竞争、职场晋升困难…… 律师这个行业“饱和”了吗？

《半月谈》吴帅帅 王研 汪军

2024年有望顺利拿到法学硕士学位的刘毅(化名)如今正在杭州一家老牌律所实习。本科毕业通过法考,如今就读于双一流法学院校,但和几位“竞争对手”海归背景、实习经历一比,刘毅觉得自己入职的希望渺茫。虽然他并没有把律师当作就业的唯一出路,但这一原本热门的、高专业门槛的职业,正在让人望而却步。

案源、常年法律顾问资源减少,市场低价竞争,职场晋升困难……不少业内声音认为,律师这个原本代表高薪、高社会地位的行业正在“遇冷”和“饱和”。

## 每万人4.6名律师够了吗?

2023年,司法部发布《2022年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统计分析》。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有执业律师65.16万多人,相较于我国14亿人的人口基数,初步计算,2022年我国每万人拥有律师的数量约为4.6人左右。同比分析,2022年全国执业律师人数比上一年度新增7.68万,涨幅超13%。按此增速,2023年有望达到70万人左右。

2022年,我国律师人数超过1万人的省(区、市)有23个;超过3万人的省(市)有8个,分别是广东、北京、江苏、上海、山东、浙江、四川、河南,河南首次进入“3万+”序列。全国律师事务所新增2100多家;律师100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500家,增幅超20%。

结构性“饱和”背后,律师执业压力不断增大,尤其是金字塔基的一些中青年律师、跨行业进入律师队伍的执业者。曾任贵州省律协副会长的某律所主任表示,初步估算可能有50%的律师生活在温饱线上,过去代理费用超过万元的案子,现在已经降低到1000元至2000元的水平。

压力传导扩散又进一步引发业内一些不良苗头。云南云都律师事务所主任尚显达说,比如低价竞争,这两年很多律师不按规定低价收取费用,又因为低价不规范代理案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比如,公众对律师团队的评价恶化、公信力下降。“有的律师卷宗都没看过,就当庭瞎掰乱说,一问三不知就当代理人。”尚显达说。

行业的紧张感让新生血液望而却步,律师人才培养遇难点。刘毅感叹,实习下来越来越发现,律师更多是一个“资源型”职业,没有稳定案源连自己都养活不了,几年做不出名堂离开律师行业选择考公考编的大有人在。

## 能力短板与执业“真空”

结构性“饱和”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大部分“新执业者”存在一定能力短板。

浙江某法考培训机构工作人员表示,这些年跨专业考证的情况普遍存在,经过集中培训,能够保证一定的通过率,但这部分执业者相对缺乏系统性的法律专业学习,尽管具备应试技巧,却难以达到律师执业的能力要求,司法实务经验更是为零。

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主任孙文杰介绍,现在上了规模、分工细致的大律所,对实习律师的要求越来越多,除了要毕业于名牌大学之外,还要有一定的社会实践经验。孙文杰说:“要在法学毕业生中找出业务能力强、表达能力强、学习能力强、情商高、坚韧程度高的人,还是比较难的。”

相比于竞争激烈的简单民商事案件代理,一些涉外、跨国民商事纠纷、高端知识产权类案件仍然存在人才缺口。例如,体育产业相关纠纷代理,大多需要精通外语、了解赛事运行规则、熟悉经纪人和运动员、



北京西红门,一家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咨询广告牌。

职业联盟,具备长期积累的律师,而这样的律师比较紧俏。

此外,一些律所无序扩张造成执业律师区域性“饱和”。贵州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省监委特约监察员钟远人认为,部分律师事务所在全国扩张、连锁,甚至形成规模上万人的联盟,从业者能力水平参差不齐对行业是一种潜在风险。

结构性“饱和”的另一面,则是在一些偏远地区的执业律师出现“真空”。尚显达说:“甚至司法部门免费建办公室、发工资奖励,都吸引不到法律人才到偏远县、边境县执业。”

## 多维度破解律师结构性“饱和”

实际上,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律师总体数量增加能够体现出社会法治水平的提升,矛盾纠纷有更多可能在法治化轨道上化解。与此同时,律师结构性“饱和”也体现出当下法律资源供给与社会、民众法治需求还存在匹配度不高的深层次矛盾。在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主任韩琦燕看来,这种结构性的失衡可以通过加大政策性扶持力度、优化供给、完善相关制度设计等逐步破解,让全面依法治国事业“一个也不能少”“一个也不能掉队”。

——做大法律服务蛋糕。昆明市律师协会发布的一份报告分别对alpha案例库和裁判文书网案例库进行大数据检索和分析,得出结论:2022年云南省经各级法院审理的案件中,律师代理率均为40%左右。报告指出,目前法律服务市场仍有空间。

浙江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表示,律师行业的高收入本质上来自法律服务市场的扩大。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化、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宏观而言,法律服务市场规模仍有扩大趋势,比如高端海事法律服务等涉外法律服务就是一块很大的蛋糕。

——需求导向精准培养。昆明市一位基层法院的行政庭法官举例说,本身擅长行政诉讼的专业律师数量就较少,真正熟悉行政法规、愿意深耕的就更少了。他建议,从源头提升人才培养的细分程度。

尚显达认为,数量上看律师的人数多了,但精通业务的其实并不多,部分律师专业化程度不足。韩琦燕建议,大力提高律师队伍的政治素养、专业素养和职业素养,引入优胜劣汰机制,鼓励更多高素质法律人士从事这个行业,促进律师行业良性发展。

——拓宽职业发展渠道。目前,浙江等地通过改革,拓宽律师、法律工作者执业路径和发展渠道。例如,杭州等城市推广市场化解纷,让律师专职从事民商事纠纷调解,专业高效解决纠纷并获得市场化的报酬。

浙江省司法厅提出,将合法性审查等预防性法律制度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保障,并在乡镇(街道)配备专业的法治审查员。目标是到2024年,浙江实现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一名法学本科以上或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从事合法性审查工作。这无疑为基层法律工作者开辟了一条新的职业“赛道”。

## 被商家充当营销『引流道具』令消费者不满

《工人日报》刘小燕

“老人是在吃饭的时候被拍的,当时没多想,但是不知道会被发到网上。”近日,家住陕西省西安市的李女士称,家里两位老人在一家餐馆用餐时被店家拍下视频,之后店家又在老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视频发到短视频平台上,这让他们感觉很恼火。

李女士说:“还是亲戚在短视频平台上刷到后告诉我们,我们才知道老人就餐的视频被公开发布了。”在李女士看来,店家这种行为侵犯了老人的隐私。最终,在李女士多次沟通后,店家删除了视频。

多位消费者向记者反映,在线下消费时,经常被动充当商家拍摄短视频或直播间的“引流道具”,甚至是“气氛组”“工具人”。记者通过采访了解到,部分商家认为这是为了给消费者提供更真实的场景展示。

“我们就在合肥万象城的门店直播,今天给大家安排的是护发精油,极其适合烫染过的头发。”3月8日18时,一位带货主播正在某短视频平台介绍产品,视频中的场景是门店的实时景象,不时有进店选购的顾客“闯入”直播间镜头。

该主播向记者表示,在线下门店内开直播是为了让网友感受到实体店购物的氛围。“因为我们是一个真实的直播间,不是只有主播人头和绿幕。”当记者询问是否会向线下消费者征求入镜同意时,该主播认为“就像在大街上也会误入别人的镜头一样,不可能每个人都去问一下”。

随着线上线下消费场景加快融合,许多店家热衷于将线下消费实况以短视频或直播的方式展示在网络上,以此来吸引更多客流,却并未注意其对消费者隐私权的侵犯。近年来,此类现象受到法院以及消协组织的关注。3月15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2023年度全省消费维权典型案例,其中一个案例就直指“未经同意公开视频,侵犯肖像应当担责”。

对此,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姚鹏茹认为,如果线下门店的直播画面或公开发布的视频中出现了消费者的肖像、个人信息等受法律保护的权益对象时,应当在征求消费者的同意后进行,如果消费者拒绝,则应当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采取删除回放等补救措施。

“公开环境直播并不意味着已经征得了他人同意,即使是在公开环境中,公民的肖像、个人信息也依法受到保护,如果直播行为涉及前述权益,也需要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同意。”姚鹏茹表示,商家应该提升法律意识,依法进行宣传推广,开展网络直播和视频拍摄、发布活动,在不断探索新型营销模式的过程中,维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